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4月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，申請租用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91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訟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並未送達被告，有該送達回執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無從認定有生債權轉移通知之效力，又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證明有確定期限，是原告得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0月12日經公示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於同年1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自同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